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2005年中期業績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適當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 至 2005 午 9 月 30 日 止 6 個 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合約收入 合約成本	4	72,492 (68,341)	148,389 (142,168)
毛利		4,151	6,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4	1,708 (8,721)	952 (6,354) (31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2,862)	507
融資成本		(2)	(80)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			
除税前(虧損)/溢利		(2,864)	427
税務	6	78	(165)
期間(虧損)/溢利		(2,786)	262
分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一本公司股東 一少數股東權益		(1,982) (804) (2,786)	422 (160) 262
股息	7	_	_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0.19)	0.05
一攤薄	8	<u>不適用</u>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9月30日

从200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05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2005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商譽 負商譽		607 2,200 1,810	733 2,200 1,810 (1,6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84	1,184
		5,801	4,280
流動資產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股東貸款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61 126,104 22,119 200 941 54,024 19,819	57,064 153,939 17,950 200 762 9,000 25,486
		<u>277,068</u>	264,401
減:流動負債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少數東款項 應付例轉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帶利息之銀行貸款——年內到期		18,342 65,222 141 11,707 3,939 4 26 117	25,057 72,358 24 2,216 3,873 4 - 99
		99,498	103,631
流動資產淨值		177,570	160,7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371	165,050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一年內到期 遞延税項		42,991 27	22,991 130
		43,018	23,121
		140,353	141,9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0,640 127,814	10,640 128,586
少數股東權益		138,454 1,899	139,226 2,703
		140,353	141,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2005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有關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詮釋」))除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於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明確知悉即將於2006年3月31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選擇性適用之準則)。

採納該等新政策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於2005年9月30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該名客戶」) 現暫扣約120,500,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爭議中之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上述該名客戶(「九龍塘客戶」) 提出之索償(有關索償涉及在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以及本集團就延期權益提出之反索償(「延期索償」)。

由於該等客戶暫扣清償應收賬款之款項,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其中約43,000,000港元已於2005年9月30日向本集團提供。

董事認為,鑑於該名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加上預期將清償該等客戶所暫扣之應收款,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未來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截至2005年9月30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涉及本集團業務且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變動之所有新訂及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呈報標準。2005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而按所需重列。

此等會計政策之變動之影響,在本附註中較後部份討論。董事預期在往後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呈報標準及港財務呈報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政策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淨除税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數 股東權益現列於總權益內。於綜合收益表,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間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之增加乃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之減少則首先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盈餘作抵銷,其後於損益表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估值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 就採納有關準則對保留盈利之期初餘額之影響作出調整,而非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前期追溯變動。

業務合併、資產減值及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8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號後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於未來應用。

在此之前,正商譽及負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攤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香港會計準則38號後:

- a. 本集團自2005年4月1日起不再攤銷剩餘商譽及剩餘負商譽;
- b. 於2005年3月31日之累計攤銷自正商譽之成本中扣除;
- c.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正商譽將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4月1日之所有負商譽均撤銷,而累計虧損則相應減少。

以股份方式付款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其價值不會被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以應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上限入賬。

自2005年1月1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收入報表內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應之增加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由於自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9月6日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 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 資料概要如下:

- (i)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ii)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iii)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物業控股業務,後者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企業收入 及開支項目。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按照客戶之所在地把收入及業績撥歸有關分部,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撥歸有關分部。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是來自香港客戶,而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其他按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基準)而呈列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建樓宇		崖修及保養		及其他		合
	2005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04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05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之合約收入	17,166	101,604	55,326	46,785	_	_	72,492	148,389
其他收入	205	406	58	184		36	263	626
總計	17,371	102,010	55,384	46,969	_	36	72,755	149,015
分部業績	(1,505)	5,326	(1,873)	1,485	_	(6,318)	(3,378)	493
利息及未分類 收益 未分類開支							1,444 (928)	326 (312)
經營(虧損)/溢利 融資成本							(2,862)	507 (80)
除税前溢利 税務							(2,864)	427 (165)
期間(虧損)/溢利							(2,786)	262
分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一本公司股東 一少數股東權益	:						(1,982) (804)	422 (160)
							(2,786)	262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名未缺。 共同以入及以血	截至9月30 2005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合約收入	72,492	148,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管理費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分包承建商之處理費收入 收回壞賬 雜項收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已確認之負商譽	959 400 — — 200 145 4 —— 1,708	410 66 196 63 — 106 63 48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04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1 7870	1 12 70
折舊 扣除: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金額	176 124	430 (122)
商譽攤銷	<u>52</u> 	308 312
及計入以下之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400) 	(66) (48)
税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04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l Æ JL	
香港利得税撥備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香港		701 (536)
	(77)	165

香港利得税已根據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17.5%)之税率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税溢利税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國家之通行税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股息

6.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982,000港元(2004年:溢利422,000港元)及現已發行1,064,000,000股(2004年:872,48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呈報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8,400,000港元下跌51%。本財政年度首6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各類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於報告期內,建築市場面對重重挑戰,尤其在利率持續上升後,物業市場走下坡。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取步驟控制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首6個月,本集團大致完成了多個項目,包括畢架山項目及一個教堂發展項目。此外,為 把握澳門呈現之商機,本集團亦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拓開該市場。

業務前景

中國龐大市場之前景乃未來發展建築及裝修業務之鑰匙,不容忽視;而本集團在質素方面之良好聲譽,提高本集團在中國之競爭能力。就中國急速建設酒店及商場而言,市場對建築及裝修之需求勢將增加。

鑑於澳門市場乃分部推動策略之首要目標,本集團正積極加強業務發展部、設計及技術團隊,以開拓 具有潛力之建築及裝修市場,並於澳門成立公司,為當地客戶提供準時服務。在瞄準客戶及校準定位 後,本集團即在策略上迅速趕上。

鑑於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正物色策略夥伴以進行合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合共約73,800,000港元(2005年3月31日: 25,500,000港元)。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17,000港元(2005年3月31日: 99,000港元)。

以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0.6%,去年為16.2%。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滙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滙風險。

昌工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58名全職員工,在中國僱用15名全職員工。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資產抵押

於2005年9月30日,為數5,100,000港元(2005年3月31日:9,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抵押作履約保證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 (a)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已動用約5,100,000港元 (2005年3月31日:6,184,000港元)。
- (b) 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指定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時間。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且除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所引致之債務不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c)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於2005年7月9日,已向原訟法庭發出一份傳召聆訊及轉交程序。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就該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申索及任何產生之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申索於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d) 於2003年8月13日、2004年1月21日、2004年3月13日、2004年5月13日、2004年5月31日、2004年6月18日、2004年7月14日、2004年8月19日、2004年9月1日、2004年10月8日、2004年12月16日、2005年1月5日、2005年2月26日及2005年9月28日,十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10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4項訴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仍未解決上述訴訟,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已購買保險應付上述十名僱員之法律行動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提供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e)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一個在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6,500,000港元。
 - 根據董事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指定轉包商之申索並無充分理據,造成之負債(倘有)將不會造成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2005年7月26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清盤中之轉包承建商展開高等法院訴訟,內容有關就定期維修合約約20,500,000港元之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之申索。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上述轉包承建方已無任何合約關係,而本集團可就申索提出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引致之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 (g)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可能高達約390,000港元(2005年3月31日:39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是由於在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滿所規定之時間,符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並未確認為撥備,原因是並不認為該情況可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 (h) 於2005年9月28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發出之仲裁通知,就一個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作,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申索約24.763.000港元。

根據董事之意見,該轉包商之申索並無充分理據,造成之負債(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05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一間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200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200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貨倉及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1	656 62
	491	718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並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條,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志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會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政策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2005年中期報告刊印本將於2005 年12月底前送交股東。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05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